

桃園市廣興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辦法

一、目標：

培養學生互助合作、負責守法、樂觀進取的善良習性，奠定兒童良好的生活規範及調適社會行為。

二、總導護職掌：

- (一) 校園生活秩序與安全維護及偶發事件處理。
- (二) 推行每日早上稽核交通導護是否到勤，並做緊急聯繫工作。
- (三) 朝會、放學及全校性集會之指揮，並指導學生實踐中心德目之訓練、誠實教育之推展。
- (四) 遺失物品與拾金登錄並招領。
- (五) 記錄導護日誌及監廚人員記錄簿。
- (六) 填寫導護交接記錄簿。
- (七) 巡視晨修、午休、及課間活動，並維持校園之秩序。
- (八) 督導全校兒童致力美化環境，消除髒亂工作並保持整潔和養成良好衛生習慣。
- (九) 處理學生之間的紛爭及偶發事件，並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常行為，遇有嚴重或特殊事故，應會同有關老師予以處理。
- (十) 教師夕會報告檢討導護工作的推行情形。

三、導護職掌：

- (一) 協助校園生活秩序與安全維護及偶發事件處理。
- (二) 指導上下學路隊，並指揮路口交通。
- (三) 打掃時間巡視學生執行情形，並轉知各班導師。
- (四) 評定生活競賽成績。
- (五) 輔導學生校外活動。

四、實施要項：

- (一) 總導護老師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七時十分到下午四時。全校教師均負有對學生導護的職責。
- (二) 導護工作由全校教師依週次採分組方式輪流擔任為宜，各組有總導護及導護老師各一人，分擔導護工作。
- (三) 教師夕會時，總導護應將前一日及本日早晨之導護狀況提出報告及改進意見。
- (四) 學生朝會時，總導護應報告前一日兒童行為之缺點及改進事項，與本週生活規範之注意要點。
- (五) 未達到導護工作推行之持續性及提高效率，導護組應於每週五交接時提出檢討及改進意見。
- (六) 導護老師均應配戴識別章，以強化責任感，增進導護工作效率。
- (七) 導護工作推行時，遇有特殊個案，應聯繫導師及輔導人員妥善處理。
- (八) 導護老師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執行勤務時，應事先向人事單位辦妥請假，找到代理人並向訓導組報備（公假由訓導組尋找代理人）。若導護老師臨時無法執行交通導護，請及早通知總導護或訓導組，並請總導護優先執行交通導護工作。
- (九) 導護交接由訓導組主持，每週五上午第二節下課舉行，請交接的兩組導護人員務必到辦公室進行交接，導護工作每週移交下列物品：導護日誌、交接記錄簿、偶發事件簿、臂章、生活競賽成績統計，有關裝備及其他事宜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